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公司下属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调整、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已在办理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新能源”）下属公司新疆旷达国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乌恰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三个电站项目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电站项目公司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延续上述战略规划，公司拟继续注销旷达新能源下属公司焉耆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渭南旷达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阜新旷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三个电站项目公司及常州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旷达阳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上述公司的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焉耆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巴州焉耆县七个星镇西戈壁鸽子塘新能源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开发（非研制）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4,144.97	911,753.72
总负债	5,058,300.72	5,058,300.72
所有者权益	-4,144,155.75	-4,146,547.00
项 目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913.59	-2,391.25

2、渭南旷达生态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阳郭村沁园农庄

法定代表人: 许建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光伏发电电力的生产;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 光伏农业、畜牧业应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9,943.64	395,206.37
总负债	35,00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94,943.64	395,206.37
项 目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056.36	262.73

3、阜新旷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沙拉镇朱家洼子村

法定代表人: 许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光伏和农业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没有形成收入等财务数据。

#### 4、深圳旷达阳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太阳能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光伏设备、光伏智能发电系统、电气机械设备、电工器材、供电设备及器材、环保建筑材料、环保化工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节能减排改造业务；城市生态节能设计；节能减排咨询；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咨询及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72,993.70	8,799,164.80
总负债	117,655.35	0.00
所有者权益	8,855,338.35	8,799,164.80
项 目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83,584.32	-56,173.55

上述三个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旷达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深圳旷达阳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旷达新能源全资孙公司。

### 三、注销原因、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延续对光伏相关业务优化调整的战略，公司拟继续处理盈利前景不明的前期电站项目及非核心业务相关企业，收回相关投资、优化公司资金用途。

上述公司注销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发生改变，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

产生实质性影响。2016年前三季度，上述四个公司合计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为-0.23万元（未经审计）。其中，焉耆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为旷达新能源收购的电站项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注销还将涉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14.20万元，对公司2016年度全年利润影响很小。上述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新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